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陈英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上海海恒机电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,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房屋的座落

1.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1266 弄 240 室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租赁用途

乙方向甲方承诺,租赁该房屋仅作办公使用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

三、租赁期限

1.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10 年 / 月,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租赁期满,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,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,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,双方可在对租金、期限重新协商后,签订新的租赁合同。

四、租金、押金及支付方式

1. 该房屋的月租金标准为 5000 元,先付后用。

2. 双方协定首期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房租,计 60000 元;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0 元,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押金。

3. 以后房租租房按 12 个月支付一次,乙方应提前 1 下次房租,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(包括押金)后才可使用。

五、其他费用

1. 乙方在租赁期内,实际使用的水费、电费、宽带费、有线电视费及物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租赁期满时,乙方迁空、清点、清洁干净后交还房屋及设施设备,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,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;如不清理将扣除相应的费用作为清洁费。

六、甲方义务

1. 甲方应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于乙方使用。

2. 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而受到损坏时,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,如果是乙方使用损坏的,由乙方承担维修相关的费用。

3.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权属清楚,无共同人意见,无使用之纠纷。

七、乙方义务

1.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,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;在合同期内如需提前解约必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。

2.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能改变其所租赁的房屋的结构、装修,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。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或者转让,留宿他人。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导致房屋及设施收到损坏,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
3. 乙方在租赁期间,应自觉维护清洁工作。注意防火、防盗,并加强消防意识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一切意外事故的发生,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上海海

八、甲方可提供的设备如下：

1. 家电：淋浴器()、空调()、油烟机()、冰箱()、电磁灶()。

2. 其他：_____

九、违约处理

1. 乙方应如期缴纳房租及其他相应费用，禁止饲养宠物，严禁喧哗、吵闹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若甲方违约，需退还乙方支付的租房押金，反之若乙方违约，则甲方不退还押金。

2. 租金到期时如乙方任未向甲方支付租金，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的承租权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；合同到期如乙方任未向甲方提出续租事宜，则视为乙方不再承租该房屋及自行放弃室内物品，甲方有权进行处理。

3. 如遇洪水、地震、火灾、拆迁和法律规定、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、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、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租金按实际租赁实际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4. 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时应双方遵守。

5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签字及生效。

注：如合同期内乙方违约退房，则甲方不退房屋押金

甲方：陈英

地址：

电话：13916878646

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1.3

乙方：上海海恒机电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10116631262111K

联系电话：02134301374

签订日期：2024.1.3

